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2012年11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（公告编号2012-029），于2012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《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2-030），并于2012年12月3日上午八点三十分在本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2楼）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,449,6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6200万股的60.1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德良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表决情况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449,6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担保公司全权审批担保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449,6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